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 2025 年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度融资计划

1、公司母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计划、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基金、保理、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2、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3、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4、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5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5、甘南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6、河池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6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7、武汉东湖高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8、武汉国健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9、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0、鄂州数云创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2、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3、普洱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

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在 2025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5 年年度融资计划。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需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1、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5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剂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5 年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署或授权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内部调拨，签署或授权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控制公司债务规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